11.十 字 架 的 故 事

**聖母聖心修女會－陳賢珍修女**

有一個看門的人，常常羨慕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常常有人來朝拜祂；而來朝拜的人，朝拜後就走了，沒有理會他的存在。

於是，他來向耶穌說：「您那個位子真好，我們來商量換個位子，您下來看門，我上去十字架上。」

耶穌跟他約定了三個月說：「不管別人說什麼，做什麼都不能說話。」於是，就約定了三個月。

第一天，照約定，看門的就上到十字架上。過了一會兒，來了一位很有錢的人，帶了他的錢，放在十字架下，感謝天主賞給他財富。

祈禱後就走了，卻忘了拿錢。十字架上這人著急想要跟他說：「你忘了拿錢！」但想到跟耶穌約定，於是就沒有開口。

第二位來了一個很窮的人，他向耶穌祈禱了片刻，抬頭看見有許多錢……。想是耶穌俯聽他的祈求，就拿走了錢。

十字架上的那人，又著急了。想要開口，又不能說。

第三位來了一位年輕人，為準備出海祈求保佑平安。祈禱了片刻……。

突然第一位有錢的人，發現忘了拿錢，於是再回去拿。見到那位年輕人，就認定錢是他拿的。

因為要不到錢，眼看兩人就要打起來了……。十字架上那人看了……忍不住了……為主持公義……就開口說錢不是年輕人拿走的，是前一位窮人拿的，於是有錢的人便趕去追討那窮人。

耶穌說：「不是約定好三個月，不論怎樣都不能說話嗎？但你一天就受不了，你為主持公義，但沒有遵守約定。

那富人的錢乃是不義之財，他忘了帶走是給他補贖的機會。而那窮人，本可拿了錢去買急需的用品，現在錢也沒有了。

至於那年輕人，他的船班會發生災難，他原可免於一死，卻因富人放他一馬而踏上死亡之途。這種種都是因為你沒有遵守好我們的約定。」

*取材：賴效忠神父的道理故事*

**寓意：**故事告訴我們，要常常準備好承行天主的旨意。